

丽水市教育局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丽水市委员会

文件

丽教工〔2021〕17号

丽水市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丽水市 委员会关于开展丽水市优秀师德论文 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及基层工会：

师德为魂，亘古不变，万世师表，厚德载物，师德是教师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。为全面落实“立德树人”，围绕培养什么人、怎样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核心，大力倡导和弘扬全体教职工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、关爱学生、严谨笃学的崇高精神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我心向党，存道与精业”为主题的师德论文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要求

(一) 内容要求：结合建党 100 周年党史学习，传承“坚持真理、坚守理想，践行初心、担当使命，不怕牺牲、英勇斗争，对党忠诚、不负人民”的伟大建党精神，围绕爱与责任、存道与精业来体现一代一代教育工作者优良的师德师风。主要为坚守教育理想信念，提升理论修为与教学水平，展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落实五育并举，研究教育方法，关爱“双困”学生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形成清廉教风等方面。

(二) 材料要求：具有真实性、代表性、教育性和实用性，富有时代气息和现实意义，论文题目自拟。严禁侵权抄袭，违规者取消参评资格和奖项。

(三) 文字要求：严谨质朴，抒真情，发实感，言之有物，字数以 2000 字左右为宜；标准 A4 纸打印，标题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，正文用四号仿宋；标题左上角标明“2021 年丽水市优秀师德论文评比”字样，标题下方注明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。

二、选送要求

(一)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（单位）在自评和查重基础上限额择优选送，莲都区、青田县、缙云县分别选送 6 篇，其余县（市）分别选送 4 篇，市直学校（单位）分别选送 1 至 2 篇。

(二) 上报论文，每篇需纸质打印一式一份，请各地各校于 2021 年 10 月 22 前送到市教育工会，同时将电子稿用钉钉发送给

工作群里的严丽敏。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

(三) 已参加评选过的论文，不再参加评选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丽水市委员会

2021年5月5日

抄送：市总工会。

丽水市教育工会

2021年7月5日印发
